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於2025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16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97,620,01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97,620,015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及該通函內。
2. 具表決權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得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全數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謹此報告，吳麗棠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吳麗明先生、吳麗寶先生及戴偉國先生則以視訊會議出席。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麗棠

香港，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mleng.com/>刊登。